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中市原企字第1000003102號函頒訂
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中市原文字第10400031171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中市原文字第1050001589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中市原文字第1060003005五號函修
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中市原文字第1130005081號函修訂

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解決原住民學生生活問題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（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部、學分班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（專科）學生）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。
- （三）非低收入戶家庭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．五倍。
- （四）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三款所稱「家庭總收入」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；所稱全家人口，其範圍包括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

三、每學期補助金額：

- （一）公私立高中（職）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- （二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

- （一）第一次申請：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
- （二）第二次申請：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
五、受理機關：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）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

(三)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(四)申請人郵局或金融存簿封面影本（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帳戶）。

(五)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，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六)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全戶最近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(七)申請人切結書。

七、審查及撥款程序：

(一)由區公所進行初審，如不符合者，請逕退申請人；經符合規定者由區公所函至本會複核。

(二)複核經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內（存款戶名應與申請人相同）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，各項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。